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共 10 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其他核心骨干。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